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2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198.22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宏伟

王 超

刘余魏

2021年12月9日